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徐智遠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chihyuan.hsu@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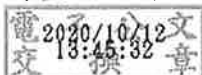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4604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710904604940.pdf、JCS2810904604940.pdf）

主旨：「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以經標字第1090460494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明確界定種類及範圍以便於日後管理，爰依度量衡法第5條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之公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灣銀行採購部、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緯資訊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超值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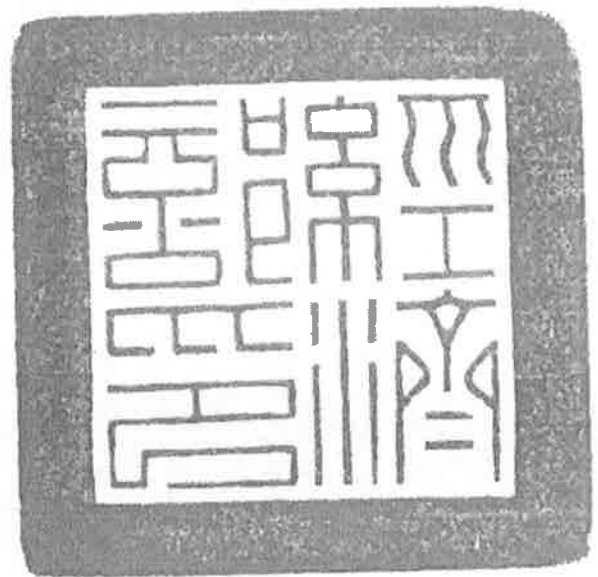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904604940號
附件：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主旨：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五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體重計。 6.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 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 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 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 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 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 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 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 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 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 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 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 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 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 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 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織度計	各類織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